

#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盘环罚决（2022）21号

当事人：尹学锋

公民身份号码：211103197901193214

地 址：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新生街道新华社区 53-3-601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：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兴隆台区曙光街道地理坐标经度：121.50.9，纬度为 41.6.20 和经度：121.50.2，纬度：41.6.20 处露天焚烧秸秆，对周边造成大气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（《现场检查（勘验笔录）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拍摄照片》由兴隆台生态环境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供，证明了尹学锋在兴隆台区曙光街道露天焚烧秸秆；尹学锋身份证复印件由尹学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供，证明了被询问人尹学锋身份信息）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盘环罚先（听）告（2022）21 号，告知你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及陈述申辩申请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、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：

尹学锋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，按照盘锦市生态环境局《常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尹学锋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。

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盘锦市


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盘锦市盘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盘山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(印章)

2022年5月20日

